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p> <p>一般经营项目:精密锻件、精密冲压件、成品齿轮、精密模具、差速器总成和离合器总成及其零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精锻、精冲工艺CAD/CAE/CAM系统研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融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融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涉及关联法人交易的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有不超过100万元或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金额的决定权,对涉及关联自然人交易的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有不超过30万元的决定权。董事长对除上述关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且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涉及关联法人交易的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有不超过**300万元**或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金额的决定权,对涉及关联自然人交易的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有不超过30万元的决定权。董事长对除上述关

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以外的交易事项有不超过2000万元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以外的交易事项有不超过2000万元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其他未修订条款继续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